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登封市嵩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做好2023年度登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3]94 号）文件要求，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培育时间及地点

按照“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履行培育任务（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二条　培育类型及人数

该项目共培育423人，其中：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103人，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320人，主要为专业种养加销能手。

第三条　培育方式、内容及课时

培育方式：采取集中理论面授、考察观摩、基地实践教学、讨论交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

培育内容：以粮油专业为主,兼顾果林生产技术。

培育课时：按照《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培育。集中理论、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培育线下+线上培训课时“12 天+30 学时”;专业种养加销能手培育线下+线上培训课时“5 天+8 学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

2.乙方应在 12 月 20 日之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甲方根据《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提供的培育实施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场地、实践基地、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5.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申报、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6.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农业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绩效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学员招收、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乙方须按照《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5.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育结束后，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影像、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及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6.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落实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培育过程中，学员的交通、生活、安全、疫情防控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

7.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拒不履行相应责任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就此提出相应赔偿；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3.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4.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协议价：共计 674900 元。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列的各项服务，如项目宣传、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场地租赁、学员食宿、培训教材、教师聘用、车辆租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登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案完成培训任务后，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经有关审核拨付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　其它

1.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力和义务，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报账用两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登封市嵩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4 月